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屏補字第60號

原告 寶龍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玉玲

上列原告與被告蔡穎育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如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

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

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二、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四、應為之聲明或陳述。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16條第1項第1、2、4款、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乃請求判決之結論，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故原告所為訴之聲明，應求明確、特定且適於強制執行，從而，民事當事人於起訴時雖列有一定之聲明，然該聲明如欠缺明確性、特定性及執行可能性，則是類聲明仍難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當認本件起訴

01 仍有不合程式及其他要件之情形。

02 二、經查，原告起訴狀當事人欄中，原告部分記載「抗告寶龍開
03 發企業有限公司」、「身分證明文件：Z000000000」、「代
04 表人陳玉玲」及陳玉玲之戶籍地、送達地址；被告部分記載
05 「被告蔡穎育」、「身分證文件：Z000000000」、「送達代
06 收人：蔡信義」及送達處所，惟未表明原告之組織型態（獨
07 資或合夥或公司），原告應補正原告之組織型態、正確名稱
08 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住居所，並檢附經主管機關核准之
09 設立登記資料到院。另就被告部分，原告未於起訴狀中記載
10 被告之住所或居所，依前揭規定，原告應表明被告之住所或
11 居所，並陳報其年籍資料及提出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
12 略），並依被告人數補正起訴狀繕本到院。又原告起訴狀亦
13 未明確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
14 事實」，其起訴顯不合法定程式，應予補正，茲限原告應於
15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完整「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16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後提
17 出更正完全之起訴狀（依對造人數檢附繕本）到院，如逾期
18 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19 三、特此裁定。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21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25 書記官 張彩霞

26 附表：

27

項目	資料
1	若原告為法人，請補正足資特定原告之組織型態（獨資或合夥或公司）、正確名稱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住居所，並檢附原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設立登記資料到院。

2	表明被告之住所或居所，並陳報其年籍資料及提出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並依被告人數補正起訴狀繕本到院。
3	補正完整「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後提出更正完全之起訴狀（依對造人數檢附繕本）到院。